

## 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是用公积金转增股本

□是 √否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,373,500股扣除回购股份后已回购股份(截至本报告披露日,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33,100股)后的股本总额79,940,4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元(含税),送红股0股(含税)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. 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楚环科技	股票代码	001336
证券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董秘办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
姓名	陈晓东	朱伟玲	
地址	浙江省杭州拱墅区杭锦路108号5幢601室	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锦路108号5幢601室	
传真	0571-88654933	0571-88654933	
电话	0571-88663883	0571-88663883	
电子信箱	chxh@chxh.com	chxh@chxh.com	

2.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

公司是一家集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服务为一体的废气恶臭治理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,主要服务于市政污水治理、餐厨垃圾处理客户,近年来逐步开拓工业领域客户,如光大、华导、美敦等;石化、石油炼化、医药化工、乳制品、食品加工、喷涂、纺织印染、酿酒等行业,客户遍布全国各地。同时,公司也积极布局光伏、储能等新能源领域,致力于提供系统的能源解决方案。

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废气恶臭治理设备、水处理设备、设备维修及运维服务。废气恶臭治理设备按工艺类型可分为生物除臭设备、离子除臭设备和其他工业除臭设备,用途是使废气更易经过设备处理从而排放标准,给人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;公司代理的水处理设备产品主要包括水泵机、鼓风机、刮泥机、水泵、阀门等,是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转所需的设备;公司的设备维修服务主要针对废气恶臭治理设备,水处理设备进行维修和维护,帮助客户解决日常设备运维维修难题;技术服务是为客户提供已交付设备的常年运营监控和日常维护服务,及时排查或排除运行故障,以确保设备在运行过程中的稳定性。

3.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(1)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√是 □否

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

会计政策变更

元

	2023年末		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		2021年末	
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后
总资产	1,153,026,549.69	1,054,517,788.20	1,053,407,414.74	9.29%	853,132,869.45	853,072,225.04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774,196,033.23	745,957,057.49	745,906,035.98	3.79%	298,572,198.26	298,524,298.84
2023年			本年比上年同期		2021年	
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后
营业收入	457,700,934.95	570,388,114.08	-19.76%	586,548,609.49	586,548,609.49	
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37,934,817.25	64,814,709.37	-64,813,569.28	-41.47%	84,213,710.68	84,165,311.26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31,551,556.64	55,686,231.23	57,647,387.56	-45.27%	80,262,105.33	80,695,570.09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0,957,229.27	-63,034,287.29	-63,034,287.29	117.38%	43,598,616.42	43,598,616.42
基本每股收益(元)	0.47	0.94	0.94	-50.00%	1.46	1.46
稀释每股收益(元)	0.47	0.94	0.94	-50.00%	1.40	1.40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5.00%	13.22%	13.22%	-8.22%	36.80%	36.78%

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

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等的规定,要求企业采用新的会计政策。

4. 财务与股东情况

(1) 总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其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

单位:股	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占总股本比例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
	7,292	8,410	0	0	0	0	0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(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)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状态	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数量
陈晓东	境内自然人	19,794,352	19,794,352	0	陈晓东	境内自然人	0
孙晓东	境内自然人	14,260	11,459,888	0	孙晓东	境内自然人	0
陈晓波	境内自然人	7,128,160	7,128,160	0	陈晓波	境内自然人	0
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-资管计划	境内非国有法人	6,600	5,308,278	0	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-资管计划	境内非国有法人	0
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-资管计划	境内非国有法人	6,14%	4,934,880	0	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-资管计划	境内非国有法人	0
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-资管计划	境内非国有法人	3,41%	2,741,600	0	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-资管计划	境内非国有法人	0
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-资管计划	境内非国有法人	3,41%	2,741,600	0	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-资管计划	境内非国有法人	0
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-资管计划	境内非国有法人	2,73%	2,193,280	0	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-资管计划	境内非国有法人	0
任伟波	境内自然人	1,36%	1,096,640	822,480	任伟波	境内自然人	0
任伟波	境内自然人	1,07%	863,136	0	任伟波	境内自然人	0
1.陈晓东系实际控制人;							
2.孙晓东为陈晓东、吴意波之配偶;							
3.孙晓波为陈晓东、吴意波之配偶;							
4.任伟波系任晓东、任伟波之配偶;							
5.任伟波系任晓东、任伟波之配偶;							
6.任伟波系任晓东、任伟波之配偶;							
7.任伟波系任晓东、任伟波之配偶;							
8.任伟波系任晓东、任伟波之配偶;							
9.任伟波系任晓东、任伟波之配偶;							
10.任伟波系任晓东、任伟波之配偶;							

前十一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借入股份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前十一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

(2)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(3)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5.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详见公司2023年度报告“第六节 重要事项”。

证券代码:001336 证券简称: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:2024-017

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,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陈步东先生主持,会议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,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审议,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zse.cn)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3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16)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依法依规履行了相关职责,对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,编制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zse.cn)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性自查情况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以下简称“规范运作指引”),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时,应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,并书面说明辞职原因,并公开披露。

经核实,独立董事陈步东先生辞职的原因及辞呈的相关情况,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,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冲突或其他重大利益冲突。

经核实,独立董事陈步东先生辞职的原因及辞呈的相关情况,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,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冲突或其他重大利益冲突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zse.cn)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3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16)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zse.cn)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3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16)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